

家事聲請狀(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(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關係人 即 特別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

## 說明：

### 一、須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態有二：

- 1、父母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(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)。
- 2、監護人的監護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(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，第 1113 條)。

### 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- 1、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：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2、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：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### 三、管轄法院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### 四、聲請人推舉之特別代理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、「親屬系統表(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」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### 五、如聲請特別代理人之目的有涉及遺產之分配，另需製作遺產清冊(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國稅局遺產清冊、往生者之存摺影本等)、遺產分割方案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### 繼承系統表

